

人权、国家与文明

〔日〕大沼保昭 著
王志安 译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学术前沿

THE FRONTIERS OF ACADEMIA

人权、国家与文明

〔日〕大沼保昭 著

王志安 译

※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14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权、国家与文明 / (日) 大沼保昭著; 王志安译. — 2 版.
—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3
(学术前沿)
ISBN 978-7-108-04856-1

I. ①人… II. ①大… ②王… III. ①人权—研究 IV. ①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3458 号

责任编辑 舒 炜

装帧设计 崔建华

责任印制 徐 方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100010)

网 址 www.sdxjp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3 月北京第 2 版

2014 年 3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3.125

字 数 293 千字

印 数 5,001—8,000 册

定 价 48.00 元

(印装查询: 01064002715; 邮购查询: 01084010542)

学术前沿

总序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素来重视国外学术思想的引介工作,以为颇有助于中国自身思想文化的发展。自80年代中期以来,幸赖著译界和读书界朋友鼎力襄助,我店陆续刊行综合性文库及专题性译丛若干套,在广大读者中产生了良好影响。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世界格局的急速变化,学术思想的处境日趋复杂,各种既有的学术范式正遭受严重挑战,而学术研究与社会—文化变迁的相关性则日益凸显。中国社会自70年代末期起,进入了全面转型的急速变迁过程,中国的学术既是对这一变迁的体现,也参与了这一变迁。迄今为止,这一体现和参与都还有待拓宽和深化。由此,为丰富汉语学术思想资源,我们在整理近现代学术成就、大力推动国内学人新创性著述的同时,积极筹划绍介反映最新学术进展的国外著作。“学术前沿”丛书,旨在译介二战结束以来,尤其是本世纪60年代之后国外学术界的前沿性著作(亦含少量二战前即问世,但在战后才引起普遍重视的作品),以期促进中国的学科建设和学术反思,并回应当代学术前沿中的重大难题。

“学术前沿”丛书启动之时,正值世纪交替之际。而现代中国的思想文化历经百余年艰难曲折,正迎来一个有望获得创造性大发展的历史时期。我们愿一如既往,为推动中国学术文化的建设竭尽绵薄。谨序。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年11月

怎样理解全球化时代人权问题的复杂性？（代译序）

季卫东

仿佛是为了消弥亨廷顿关于文明冲突的谏语,21 世纪之初被指定为联合国文明对话年。在中国,也有相应的各种会议和论坛的安排。从冲突转向对话,当然很好。问题是应该就什么内容对话,怎样进行对话?

一般而言,文明的实质在于对一定文化特征的普遍性认同。所以,文明之间的对话势必会侧重于各种社会价值的竞争和协调。在西方文明中,价值体系的核心是自由主义大宪章。但在东方文明中,权威主义和民本主义熔为一炉,其结晶是德政论。前者的基本思路导向个人权益至上,后者则强调个人品格至上、群体优先并主张权益与义务不可分割,由此可见,正是人权观最集中地体现了双方的根本性差异,人权问题可以看作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出发点和焦点。在这个意义上,2001 年新春伊始出现的美国国务院《2000 年国别人权报告·中国部分》与中国国务院《2000 年美国的人权记录》针锋相对的格局颇有些象征性的意义。

围绕人权问题的文明对话,在 1993 年的联合国世界人权会

议上就已经略有端倪。日本国际法学家大沼保昭教授敏锐地认识到:这种对话绝非一时的政治现象,也不会被 1997 年以后的亚洲金融危机所打断,很可能在 21 世纪还将长期持续下去,并且对全球秩序的重构产生深远的影响。基于这种判断,他在 1998 年末出版的著作《人权、国家与文明》中提出了以不同文明之间通过协商而认可的普遍化人权概念来取代唯一正确的普遍主义人权概念的构想,称之为“文明相容的人权观”。大沼的这一理论在日本乃至国际学界都激起了相当广泛的回应和争论。现在,王志安先生把这本书译成中文出版,相信对我国人权研究的深化以及促进有关方面参与围绕人权和统治合法性等问题的文明对话也会大有裨益。

首先有必要提请读者注意的是,虽然大沼保昭教授在著作中尖锐地批评了美国“人权外交”中的许多问题,揭露了西方社会在适用国际人权标准方面时有表现的唯我主义和伪善态度,强调了人口只占世界总数百分之二十的发达国家的价值观未必具有全球普遍性的命题,但他并没有抹煞美国在推动各国民主化以及人权保障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也并没有否定普遍化的国际人权标准以及国际人权保障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更没有忽视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改革以限制国家滥用权力的现代化使命。与日本某些亚洲价值论者不同,作者决非激进的反美派或者狭隘的民族主义分子,恰恰相反,他一直大声疾呼日本政府必须对侵略亚洲各国的历史进行深刻反省并主动承担起战争赔偿责任,加入了捍卫战后民主改革成果以及和平宪法的阵营,他还作为发起人之一创建了以解决“慰安妇”问题为宗旨的亚洲女性基金组织,是一个有良识、有道德勇气的进步法学家和国际主义者。

本书的目的,归根结底是要开放和拓展关于人权的话语空间,以便形成有利于建设性对话的氛围和国际公共领域。作者认为既然现有的国际人权标准过于偏向个人自由,是欧美中心主义的产物,不能在中国以及其他文明圈里引起充分的共鸣,从而也不能为现实的人权保障作出贡献,那就得改进人权的实质涵义和衡量尺度而不应该搞一刀切、削足适履。换言之,也就是要通过平等对话来形成跨文明的重叠性合意乃至共识,从而确立起具有超越西方社会特有价值的普遍性的新的国际人权标准。大沼教授本人指出:“这意味着不是仅仅在孕育了人权的以欧美为中心的现代文明的框架内来思考人权问题,而且也要从历史上曾与之并驾齐驱、在 21 世纪有望为克服现代文明的偏颇和局限做出贡献的其他文明——包括曾在现代欧洲文明的世界化过程中遭到摒弃、但却有可能在后现代的人类物质的或精神的福祉实现方面发挥作用的东亚文明、伊斯兰文明以及其他各种地域的文化、宗教、规范、理念等形形色色的构想在内——的观点来把握人权的内涵”。孤立地看这段话或许会引起某些人的误解甚至曲解,但只要仔细阅读上下文就可以发现,作者无非是想通过打破普遍主义人权观的硬壳来激发非西方社会参与人权对话的热情,与目前流行的价值相对主义有着本质的区别。

其次,我们应该认识到,虽然本书与价值相对主义划清了界限,但确实从人权标准和合法性这两个方面对美国的“人权外交”进行了某种程度的相对化处理。关于人权标准,大沼教授揭示了三组基本矛盾——(1)经济和信息的国际化与主权国家体制的矛盾、(2)人类尊严的世界性希求与发展中国家的被害者意识的矛盾、(3)亚洲的新兴经济势力与美国的文化霸权的矛盾——的存在使所谓普遍主义人权标准难以获得真正的全球

规模上的普遍性。正是这些基本矛盾导致了后现代化与现代化并行交错、发展中国家既要求对殖民主义统治进行历史性清算也要求对不平等的经济分工体制进行现实的清算、美国在内政和外交上的言行不一、中国与美国爱憎参半和互相指责等复杂的现象。在这种状况下,人权概念的内涵不得不是多义的、可变的,国际人权标准也不得不因地制宜。然而,大沼教授并没有因此而简单否定现有的国际人权标准,只是强调要使之与各国的文化和实际条件相适合,强调对国际人权标准有必要重新进行定义和诠释。

关于人权外交的合法性,本书指出:建立在天赋人权、自然法等超越性范畴和以审判为中心的权利保障机制的基础上的正义观是以西欧社会的分裂以及一神教信仰等历史事实为前提的,通过对抗性诉讼来展开权利斗争的话语只有在这种特定的背景下才能得到理解和拥护。如果一个社会实现了高度统合并且在宗教信仰方面相对宽容,那么人权或者权利的合法性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而存在。大沼教授把可以承认其合法性的价值范畴分为三种操作性概念,即:因政府间承认或者国际法上的效力而产生的“国际合法性”、因非政府组织、公众传媒以及社会舆论而产生的“民间合法性”、因多种宗教、文化、社会规范等共同认可而产生的“跨文明合法性”等,从而使每一种价值范畴都可以分别进行多级别评价。在这里,其重点当然是在跨文明的合法性这一概念之中。本书没有采取普遍主义对特殊主义、国际人权标准对亚洲价值论这样的二元对立的公式来解答有关合法性的各种问题,而是从实现个人价值或者为人类社会的基本价值提供进行防御的最佳手段的角度来理解人权概念的本质及其合法性。由于人权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涉及人权的研究和

讨论因而也就可以理所当然地导入功能代替、功能等价的概念,不同文明之间围绕人权标准以及其他价值问题而出现的对立和对抗也比较容易得到调整乃至化解。

第三,令人深感兴趣的是大沼保昭教授对日本在人权外交中的基本立场的定位和评估。众所周知,人权外交肇始于美国1976年成立的卡特政权,从1989年起西欧各国也都追随美国把促进人权保障和民主化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经济援助政策中的重要环节。日本政府在表面上虽然接受了人权外交的理念,但实际上却并未完全与欧美主要国家保持统一的步调。例如在1990年七国首脑高峰会议上,日本不顾美国的反对宣布恢复对中国的经济援助,不久又解除了对缅甸和伊朗的经济制裁。为这种做法辩护的逻辑是:人权保障和民主化虽然是历史的潮流,但是各国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途径,操之过急则会适得其反;既然这种变化是一个长期的演变过程,那么由于短暂的问题而中止经济援助是不妥当的;经济制裁很可能致使一个社会更加封闭,从而延误体制改革的进程。

大沼教授承认日本的这种外交政策的确具有功利主义、机会主义的特征,由于过分注重经济实惠,在价值选择上态度暧昧、缺乏原则性,很容易招人诟病。但他同时也指出,这里其实存在着一种与欧美自以为是的传教士般的偏执所完全不同的国际政治姿态,在经过批判性的理论加工以及改造之后,有可能从中归纳出能够适应文明对话以及多极化世界的需要的非对抗性原则和规范来。如此反潮流的宏观构想,在迄今为止的日本国际法学界和人权研究领域并不多见,可以说它具有某种划时代的意义。

第四,有必要分析一下作者提倡的“文明相容的人权观”究

竟包含什么样的创见和具体内容。不言而喻,关于人权和公正的判断具有很强的主观性,与特定的社会环境以及文化传统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按照自由民主主义的原则进行推理,人们有选择价值体系和社会制度的自由,文化方面的差异应该得到尊重,因此,不能把某一种特定的道德规范视为绝对真理;如果自由民主主义者认为在人权保障方面存在唯一正确的模式,势必要陷入自相矛盾的困境。既然如此,能不能认为人权完全从属于国家主权,基于人道主义理念的国际干涉无从成立呢?本书的回答是“否”。

大沼保昭教授认为国际社会进行人道性干涉是一种现实的需要,但是主张这类干涉的决定必须具有真正的全球代表性,投票表决时只有在充分考虑了不同文明的正义观、取得了足以超越文化、宗教、社会体制等方面的差异的绝对多数的场合才能合法化。因此,作为人道性干涉的根据的国际人权标准应该是多元化的而不是一元化的,应该在人权与主权、自由权与社会权、政治权利与经济·文化权利之间取得平衡,应该承认人权概念的可变性和相对性。换言之,他拒绝把欧美价值体系作为一个整体而赋予普遍性,试图把其中真正能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部分与其他具有欧美特殊性的部分区别开。例如,在他看来,对人权的保障不一定要采取对抗性的方式和方法,法院中权利斗争的意义也未必可以绝对化,而强调协调、和解也并不必然压抑权利的诉求和实现。

站在上述立场上看问题,多文明时代世界秩序的基本规范只能是一种对话原理。由于本书的主要目的在于提出问题、揭露和批判人权外交的弊端、分析现有的国际人权标准中存在的缺陷,因此在强调对话原理之余,对替代性制度架构以及如何解

决发展中国家侵犯人权的问题还着墨不多。对文明相容的人权观而言,亚洲各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处于什么位置?在强调尊重文化差异的同时,如何在制度层面防止对传统的任意操作、无原则的妥协以及由力量对比关系决定价值取向的偏颇?这些问题都有待于作者作出进一步的解答,当然也是我们中国学者(尤其是关注社会正义问题的法律家和政治研究人员)所面临的迫切的共同任务。

中文版作者序文

我们应当怎样看待人权？

这是 21 世纪整个人类所面临的一个巨大课题，也是所有中国人的一个重要课题。人权保障包括生存权在内的个人基本生存方式，是对抗主权国家的恣意行为、保护个人的思想和制度。世界上所有的人都应享有人权。包括中国在内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国家赞同了 1993 年《维也纳人权宣言》，它提倡人权的普遍性；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国家成为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它规定了经济性、社会性、文化性权利和公民性、政治性权利。这些事实，充分证实了人权在当今世界的意义。

21 世纪的中国，一方面，将继续追求经济发展，并努力矫正伴随经济发展所带来的贫富之差、地域之差，另一方面也必将不断努力确立通过法治保障个人权利的制度。在这一过程中，不仅从自身角度，并且也从与国际社会相关的角度，来客观理解人权的思想性基础与其政治性机能之间的关系、中国之优秀文明遗产与诞生于欧洲的人权之间的关系、21 世纪中国政治和经济体制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就成为一个极其重要的课题。为此，我们就必须正确理解当今国际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人权观念和思想，并对它们进行批判性的探讨。

现今国际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人权观和思想表现出浓厚

的欧美中心主义色彩。本来,人权观念就诞生于近代欧洲,欧美各国在人权的普及和制度化方面也已先行一步,而且欧美国家拥有诸如 CNN、国际大赦组织等具有很强国际影响力的媒体手段和非政府间组织,因此可以说,这种现状是出其自然。但是,这一事实,在许多亚洲、非洲国家,却构成人们对人权的抵制和反感的主要原因。

回顾人类历史,中国曾经是一个在很长历史时期具有强大影响力的国家。即使是清朝在 1840 年鸦片战争中败给英国时,中国制品的生产额也尚占世界的 30% 以上,约为英国的 10 倍。东亚诸国将中国的汉字、儒教和律令制度作为典范,而且,对诞生于印度的佛教的接受也是通过中国。以中国为中心的朝贡体制,到 19 世纪中叶,构成东亚安定的国际秩序,欧洲诸国都不得不顺从朝贡体制来从事贸易。在今日看来,支撑这一体制的华夷思想,以中国为“华”、其他所有民族皆为“夷狄”,是一种应当摒弃的歧视思想,但在当时,它却有高度的文明和巨大的经济实力作为支撑,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极为自然的思考方式。

因为有过这种领先于世的历史以及由此产生的强烈的优越意识,19 世纪面临欧洲诸国的挑战时,清朝的统治者也就难以理解近代欧洲文明所具有的优越特质。“即使武器出色一些,充其量也只不过是南蛮夷狄”的管见所及,使中国延迟了摄取近代欧洲文明养分的过程,招致其后一个世纪以上的发展停滞。欧美列强和日本则乘虚而入,不断干涉中国,并使之陷落为半殖民地。最后,日本向整个中国发动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惨祸。

正是由于这样的历史,中国以及其他许多具有相似历史经历的亚洲、非洲国家,也就当然对列强的干涉主义政策抱有很强

的警惕和对抗之心。在过去,欧美列强就是以“向世界弘扬文明”为借口,确立了世界性规模的殖民地体制。以“人道干涉”为名,经常对土耳其和其他弱小国家进行军事干涉。这使人不得不怀疑,“人权”不也成了欧美列强干涉主义政策的手段吗?不也是将欧美文化强加于非欧美各国的文化帝国主义的表征吗?这种疑念是正当的质疑,而且,也很有必要从这一观点来对人权进行批判性探讨。

不过,今日的国际社会与欧美列强展开帝国主义外交的 19 世纪到 20 世纪前期的国际社会已有很大不同。曾处殖民地、半殖民地地位的亚洲、非洲各国都已获得独立,并在国际社会占多数者地位。以这一变化为背景,1966 年的国际人权公约和 1993 年的《维也纳人权宣言》也接受了非欧美国家的主张,表明了全面性的人权观念。尽管国际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人权观依然表现出欧美中心主义,但与过去相比它已颇为重视非欧美国家的主张、思想和文明,成了一种文明相容(inter-civilization)的人权观。这一趋向在 21 世纪必将更进一步地加速。

要着实推进这一趋向,像中国这样,具有优越文明传统、于国际社会具有巨大影响力的国家,就必须更深一步地理解人权理论和思想,在国际社会中积极地展开立足于自己文明遗产的主张。也就是说,必须使人权在国际社会中为更多的人民所接受,从而将人权创设成为具有多种文明基础、很高的文明相容之正统性的思想。为此,中国就不能只是将欧美的“人权干涉”作为“干涉内政”来排斥,而必须向欧美及其他国家积极主张自己的人权观,通过思想的争搏和思想的交流来使人权思想真正获得普遍性。这也是拥有卓越的文明、对 21 世纪全球社会的存在方式将产生巨大影响的国家,比如中国,所具有的历史性责任。

本书若能引起人们对人权的关心和讨论,抛砖引玉,为 21 世纪的中国人民作出微薄的贡献,那将是作者无尚的喜悦。本书英文版还将由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在美国出版。将对 21 世纪的世界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国家,必定是美国和中国两个大国。倘若通过本书,两国人民能就美中之间对立最严峻的人权问题,展开具有共同视点的讨论和对话,那将正合作者的宿愿。因为,作者自身属于令人自豪的亚洲文明,同时也曾在美国哈佛、耶鲁、普林斯顿、哥伦比亚和密西根等大学从事过教育和研究工作,殷切期望能为两大文明的沟通起到架桥铺路的作用。

最后,谨向本书中文译者驹泽大学王志安副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谢。翻译是花费时间而又酬报甚少的艰辛工作。王副教授深知本书在中国出版的意义,抽出宝贵的时间翻译本书,作者甚感荣幸。另外,对中文翻译进行校阅并为本书撰写解说的神户大学季卫东教授、承诺出版的三联书店、最早建议我在中国出版本书的东京大学沟口雄三名誉教授、为中文翻译出版提供资助的财团法人社会科学国际交流江草基金和财团法人桑特利文化财团以及其他为本书出版尽过力的所有同仁,表示谢意。

大沼保昭

2001 年 4 月

于东京大学法学部研究室

序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权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国际社会,一直都被视为重要问题。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可以说是最著名的国际文件,联合国最重要也最有成果的任务之一就是在各国推进人权保护,为促进人权保护和改善人权状况所作的支援和合作。而且,将人权保护规定为宪法基本原则,把各种政治、经济、社会、文化问题归入人权问题,探索其解决方法,这些作法是战后发达国家的共同倾向。虽然,在各国法律、国际条约、宣言或学说里,人们使用了除“人权”之外的“基本权”、“基本自由”、“公民权利”、“公民自由”等多种概念,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等文件的正统性^[1]基本上得到世界各国及民众的认可。由这些文件所规定、并传播于世界各国的“(基本)人权”的重要性,在今日世界已获得了广泛的一致意见^[2]。

具体地说,首先,人权在战后欧洲起了巨大的作用。自1950年代始,以欧洲人权条约机制(1950年的欧洲人权条约以及相继而出的一系列议定书、以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为中心的履行机构、欧洲社会权宪章等)以及全欧安全合作会议(CSCE,1994年改名为全欧洲安全合作组织)为基础,人权思想动摇了西欧的主权国家框架,同时也改变了东欧的国家体

制、并最终成为东欧社会主义圈崩溃的决定因素。在美国,50年代以后,人权通过公民权运动的形式成了主要的政治课题。从70年代开始,其“人权外交”的是非则成为国际政治的中心论题,争论激烈。而到了80年代,人权、女性、宗教、犯罪、教育等应有尽有的重要政治、社会问题,都开始被视为与人权相关,或者开始在人权概念上来讨论,寻求其答案。

在日本,人权保护与和平主义、国民主权并列为宪法的三大原则,在战后社会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介都倾向于把损害人类利益、价值的种种问题放在“人权侵害”这一标题下报道,而实际上,其中有些情况很难界定为人权侵害。“人权”常常被用于为自己立场作辩护、攻击对手的王牌。尽管发展中国家对人权不甚关心,它们也把民族自决、经济发展等切实需要认定为“民族自决权”、“发展权”,主张这些权利就是人权,要求赋之以国际正统性。从国际法角度来看,可以说,人权的国际保护是划分战前和战后国际法的标志之一。

人权是战后备受瞩目的课题。面临20世纪末,人权呈现为向世界范围扩张的趋向,更显出其重要性。人权是普遍性的东西,还是依文化、经济发展、政治体制等差异而不同的相对性东西呢?发展中国家是应该首先期待经济发展,其后再考虑实现人权(这种情况下的人权被认为仅指公民性、政治性的权利,或广义上的自由权^[3])。这种作法不妥。对此我们将在后文论及)呢,还是应该牺牲经济发展、政治安定而优先考虑人权保护呢?在人权保护上,应当优先考虑人身自由、言论表现自由等自由权呢,抑或应该将以生存权为中心的经济性、社会性权利视为是人权的核心呢?进入90年代后,这些问题开始引起人们的关心,对它的争议也在国际社会以及各国激烈展开。政治家、外交官、